

# 戶外生火規條

## (Outdoor Burning Regulations)



親愛的居民，

波特蘭滅火及救援隊 (Portland Fire & Rescue) 的部分工作是處理戶外生火的投訴。我們日常處理很多求助電話，包括：醫療、消防、援救、交通事件、危險品調查、和很多其他類別。由於有大量的求助電話，我們盡力教育居民認識戶外生火規條，務求減少針對安全和合法的戶外生火的不必要的投訴。

關於波特蘭市範圍外的特定後院生火規條，你要向環境保護處 (DEQ: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索取資料。在年中特定的時期內，遵照安全的戶外生火指引在市範圍外燃燒院子廢物是合法的。在波特蘭市範圍內，這種生火是被禁止的，但有幾種戶外生火是合法的，它們是：

1. **燒烤設備**，若按照安全和標準方法使用。
2. **禮儀用火**，為大型聚會或團體，若持有消防長官辦公室 (Fire Marshal's Office) 發出的許可證和物業主人的書面授權書。當申請許可證時，你需要呈交已簽字和寫上日期的授權書。(許可證可以在 1300 SE Gideon Street, Portland OR 97202 – 503-823-3712 防火辦公室 Fire Prevention Office 取得)
3. **康樂用火**，如果在標準營火場地用清潔、乾燥、可堆積的生火木條。此種營火必須限制於特為營火而設的火坑或火鍋內。此種營火必定不能大過標準營火體積，直徑 3 英尺，火焰高度 2 英尺。
  - 位於坑內的康樂用火距離建築物不得少於 15 英尺。置於火爐式容器內的火不能距離建築物少於 10 英尺。置於小型黏土造的容器“Chimineehs”內的火不能距離建築物少於 5 英尺。當消防長官要求時，戶外生火設備必須安裝一個隔阻火花的 12-隔距 (12-gauge) 銅線紗網，所有開口要超過 1/2”或不得小於 3/8”。
  - 必須安排一人負責一直在場戒備，而且需要有認可的滅火設備在旁備用 (一個注滿水有噴嘴的淋花軟管)。
  - 火煙必須不帶毒氣及其煙量不可多至引起鄰居投訴。
  - 不可用這些火種燃燒垃圾或類似物質。
  - 享受康樂用火時要遵守一般安全守則 (當風速達到或超過 15 mph 時要停止燃燒、要當心火種旁任何人使用酒精的情況、監管附近的孩童、等等)

消防局通常不會調查上述安全的康樂用火。但若安全規則被違反，我們的職員可撲滅或停止戶外生火活動。

這通告的目的的一方面是幫助你們享受安全的康樂用火；而另一方面是要確保我們各單位能迅速對你鄰近的其它緊急事件作出反應。

多謝你的合作。若你有其它問題，你可致電 503-823-3700 波特蘭滅火及救援隊消防長官辦公室。